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2.1.15 碩專班班務協調會議通過
102.5.20 -0一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3.30 -0三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6.9 -一0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8.10 -一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2.6 -一一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1.9 -一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為落實設立宗旨，健全班務運作，特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章程，設立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院院長、班主任、電機與電子系主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電機、電子兩系推派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各二名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推派代表一至二名。

第三條 本會研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班設立宗旨、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之制定與修訂。
- 二、本班班務發展、重點工作之擘劃。
- 三、本班各項規章辦法。
- 四、本班入學政策及招生事務。
- 五、本班主聘教師之聘任事宜。
- 六、本班之教務、學務及其它班務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由班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班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